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泽环罚〔2025〕16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盈盛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97396764L

地 址：泽州县川底乡上小河村

2025年4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司鹏斐（04050015195）、郭瑞江（04050015074）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在生产，矿井水在线监测站房内存放有在线监测废液（危废代码：900-047-49）11桶，重310.15公斤；未放入危废暂存库未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进行登记。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年4月2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5年4月2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5年4月2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四：2025年4月2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固定污

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验收批复,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证据五:2025年4月2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人员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证据六:2025年4月3日当事人递交的整改报告,证明已整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4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泽环罚告〔2025〕16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2025年4月29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有前款第六项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G-18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壹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502 室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G-18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求			判定标准		建议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部分未按规定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5\% \leq X \leq 7\%$	6%
		违法行为涉及量	20%	不足 0.5 吨	$5\% \leq X \leq 10\%$	8%
		设计规模 (吨/日)	10%	100 吨以下	$3\% \leq X \leq 5\%$	4%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 次	3%	3%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0
3	经济承受程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0
4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 (加减 5%)	$-5\% \leq X \leq 5\%$	0
合计				百分值		21%
				罚款金额		21 万元

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 21%×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